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覃志揚
電話：(02)25505500 分機2710
傳真：(02)25507994



704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F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410129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經濟部公告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F5），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下稱原產地聲明書)一案，海關相關通關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配合經濟部114年5月6日經貿字第11450200620號公告之旨揭事項，於同年月日以台關稽字第1141011858號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及「主管機關指定代號」，即輸往美國且報單類別屬F5者，依上開經濟部公告及其附件聲明書規定，聲明具結符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貿易法相關原產地標示規定，屬我國產製者，填報「YT」；非屬我國產製者填報「NT」。如未填報，則發送不受理報關原因C86。

二、為避免延宕出口通關，本案相關通關配套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 申報輸往美國且報單類別屬F5者，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未依規定於出口報單(N5203)「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位逐項填報「YT」或「NT」者，海關不受理報關。



- (二) 海關核定通關方式為C1(免審免驗通關)者，報單放行後，以N5107訊息發送「關港貿作業代碼」十七、錯單或應補辦事項A59「C1通關案件，請於3日內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通知報關業者或自行連線報關貨物輸出人，由其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於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接到(訊息)通知後3日內檢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至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未依上開規定提供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者，違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依同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進儲貨物或由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 (三) 海關核定通關方式為C2(文件審核通關)及C3(貨物查驗通關)者，應檢附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辦理通關，並得依本署114年5月13日台關業字第1141012028號函，由報關業者切結以原產地聲明書影本報關，於放行後3日內補具正本。
- (四) 原產地聲明書得使用進出口專用章及報關專用章蓋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倘係代理國內外貨主申報出口國貨至美國，得由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國內外貨主出具原產地聲明書，倘係由國外貨主出具原產地聲明書者，得按國際貿易常規，以國外公司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簽名」取代大小章。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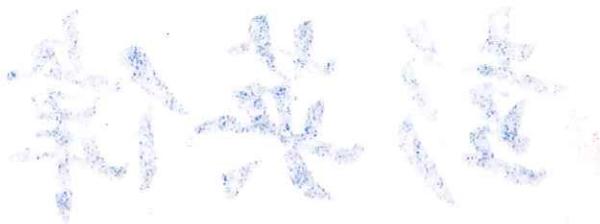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署 長

彭英偉





1